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10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田舒斌先生、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及肖伟俐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

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 年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4,000 万元，鉴于公司当时还未上市，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未做详细的划分，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其他关联方	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其他关联方	8,000.00
房屋租赁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总计		14,000.00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税后)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网络广告、信息 服务	4,931.79
	中国经济信息社	网络信息服务	763.37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 服务	369.34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商品	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服务	346.24
	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 网络广告、信息 服务	2,637.1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 服务	478.06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 公司	房屋租赁	745.84
合计			10,271.8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税前）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实际发生额（税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8,000	78.43	4,931.79	81.32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新华社营销平台，根据公司经营预计及业务发展的情况扩大技术服务合作
	中国经济信息社	网络信息服务	1,200	11.76	763.37	12.5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1,000	9.80	369.34	6.09	
	小计		10,200	100	6,064.5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服务	600	13.64	346.24	10.00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新华社营销平台，根据公司经营预计及业务发展的情况扩大技术服务合作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3,100	70.45	2,637.19	76.1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700	15.91	478.06	13.81	
	小计		4,400	100	3,461.49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890	100	745.84	100	-
	小计		890	100	745.84	100	
合计			15,490		10,271.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名照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注册资本：2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直属企业。

3、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319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4、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清

注册资本：3708.8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

经营范围：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商标广告印刷，商标印制（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100 号

经营范围：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附设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2、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3、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久翔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经营范围：各类摄影服务；冲洗、制作、加工各种胶卷、相框、照片、幻灯片和图片；提供和编发资料、展览图片；承办展示活动并提供有关服务；开展图片、文字、录像带的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图片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图片和其他服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印刷器材、纸张的销售、图片洗印设备和与图片有关的商品的销售；修理摄影和洗印设备；照片装璜服务；图像信息采集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4、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中国金融信息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金融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会展服务，停车场（库）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5、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8 号北京粤财金威万豪酒店 301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

媒体技术开发；图书版权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用软件开发；批发、零售出版物。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十）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